

教育局
2025/26「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」
续领「经入息审查资助」声明书
[只适用于以电邮及邮寄方式申请]

(请于 **2025年10月13日或之前**把签妥的「声明书」以电邮 (musss@edb.gov.hk) 或
 邮寄方式 (地址: 筲箕湾邮政局邮箱 44072 号教育局) 送交教育局。否则申请将不会受理。
 如已经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网上申请平台作出申请, 则无需再次提交。)

申领资助学生姓名: _____

申请编号: _____

电邮地址: _____

联络电话: _____

(建议提供内地电邮地址)

(*请删去不适用者)

申领资助学生将于2025/26学年继续于_____ (内地院校名称) 修读学士学位课程 / 转学到^註_____ (新转学的内地院校名称) 修读学士学位课程*。

注:

如已转至「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」(资助计划) 下的另一所指定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, 请于递交本申请表时一并附上相关入学录取文件作为证明。否则, 本续领申请将不获受理。

本人 / 我们就有关申请2025/26学年资助计划下「经入息审查资助」一事, 谨此声明, 本人 / 我们在参照2025/26资助计划申请指引(M3)第3.2段之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属下的学生资助处 (学资处) 2025/26学年的「调整后家庭收入」机制后, 自行估算本人 / 我们在 2025/26 资格评估年度 (即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) 的家庭经济情况与 2024/25资格评估年度 (即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) 的家庭经济情况如下:

(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✓号)

☐ **没有**明显改变。因此, 应可继续依据以往获批的**资格及幅度**在资助计划下领取「经入息审查资助」。

☐ **有**明显改变。因此, 应不可继续依据以往获批的**资格及/或幅度***领取「经入息审查资助」。本人 / 我们明白及同意教育局将透过学资处为本人 / 我们家庭再进行评估, 本人 / 我们会与学资处合作, 将本人 / 我们家庭入息和相关资料 (见2025/26资助计划申请指引(M3)第8.2段) 提交学资处作入息审查。同时, 本人 / 我们家庭同意教育局就处理此申请向学资处 / 学资处的代理人 / 教育局委聘机构披露本人 / 我们的家庭状况及资料、资助计划下申领资助的资格及幅度。

本人 / 我们已阅读及完全明白2025/26「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」申请指引 (申请指引) (M3) 的内容。本人 / 我们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载有关本人 / 我们的申请安排。

本人 / 我们明白及同意如有需要, 教育局会要求修读由指定内地院校及其合作院校合办的双学士学位 / 联合学士学位课程, 或任何于毕业后将获指定内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颁授学士学位的课程 / 学习计划的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副本, 以供核实。

本人 / 我们明白及同意教育局会根据本人 / 我们在此声明书的声明以及一切提交的资料 (如适用), 处理本人 / 我们于2025/26年度在资助计划下续领「经入息审查资助」的事宜。

本人 / 我们明白如有虚报、隐瞒事实、提供错误或误导的资料，教育局有权取消本人 / 我们的申请资格，更有可能将事件转交香港警方检控。根据《盗窃罪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10 章），任何人士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 / 金钱利益是违法行为，即属犯罪，一经定罪，可判处监禁十年。

日期：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签署 : _____

申领资助学生姓名 : _____

香港身份证号码（只需提供字母及头3位数字） : _____

日期：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/ 母 / 监护人签署 : _____

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/ 母 / 监护人姓名 : _____

日期：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/ 母 / 监护人的配偶签署 : _____

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/ 母 / 监护人的配偶姓名 : _____